**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地理學系**

**碩/博士研究生申請論文口試應繳交資料檢核表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研究生姓名 |  | | 學號 |  |
| 聯絡電話 |  | | E-MAIL |  |
| 繳交資料 | 以下資料請務必檢附：  □應繳交資料檢核表  □口試委員名單  □歷年成績單正本  □論文原創性報告(初稿)(相似度指數應不逾20%，經指導教授簽章同意)  □學位論文學術倫理聲明書  □學術研究倫理研習證明(105學年度起入學之研究生) | | 以下資料請視個別情況檢附：  □當學期選課清單(當學期課程需列入畢業學分者)  □加修大學部地理科目認定申請表(非地理系所畢業碩博士班研究生)  □跨系跨校選修學分採計申請表(有修習非本系學分，但需申請列入畢業學分者)  □期刊發表證明影本(博士班)  □繳費證明影本(在職班) | |
| 口試委員  交通方式 | ※請務必切實徵詢，以便相關經費及停車證申請作業。  1.搭乘大眾交通工具(外縣市委員申請交通費用)：  □臺鐵( )位、□高鐵或飛機( )位、□客運( )位、□其他 ( )位、  □外縣市不申請交通費( )位。  2.自行開車：  □申請免費停車證( )位(請提供需申請之委員為： )  □不申請免費停車證。 | | | |
| 預計畢業時間 | ( )學年度 第( )學期 | | | |
| 英文姓名 |  | 1.本校自97學年度起學位證書採中、英文並印，請務必提供英文姓名（需與護照相同），如無護照請逕至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外文姓名中譯英系統網址查詢。  2.英文姓名寫法格式為：姓氏在前，名字在後。姓氏的每個字母都要大寫加『,』空一格後，再寫名字。名字間以『-』連接，名字第1個字母要大寫，其餘小寫。範例：中文：黃怡婷，英文：HUANG, Yi-Ting。 | | |
| 期刊發表證明  (博士班) | ( )已發表於具匿名評審制度之學術期刊二篇論文  第1篇：發表於【 】，論文名：  第2篇：發表於【 】，論文名：  ( )已發表於SSCI、TSSCI、SCI、EI、AHCI、THCI Core、SCOPUS一篇論文  發表於【 】，論文名： | | | |
| 其他 | 1.碩士生若以臺灣地理國際學術研討會發表論文取代二發，應於發表後檢附發表證明及指導教授、評論人審查意見，指導教授及評論人均同意該次發表通過，方得進行口試。  2.其他未盡事宜，依相關規定辦理。 | | | |

日間部碩士班規定「入學後仍在職者，其修業年限至少須滿3年」(104學年度含之前入學之碩士生)。

□在職生：本人符合修業年限滿3年以上。 □非在職生：本人確認不適用此項規定。

申請學生 （簽章 ）